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各单位教学主任及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考虑到工作的需要，秘书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担任。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1. 负责检查及考评学院各专业教师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实验课教学、课程设计、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
2. 负责各专业教材计划的评审及优秀教材的评审活动。
3. 负责各专业每年上报的院优秀教学教师及院教学单项奖的评审。
4. 负责院教学研究项目的资助评审及上报的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5. 在教学法研究及青年教师培养等方面向学院提供意见、建议及具体实施办法等。
6. 协助制订学院本科教学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
7.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教学方面的工作。

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性质和权利

1.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本科教学的参谋班子及教学质量的考评检查机构。
2.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负责承担学院各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状态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的考评工作，其考评结果将作为学院职称评定、岗位聘任、晋级及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材料学院，未尽之处，每学年协商补充。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00 三年四月七日